**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淮南经开化工园区）**

**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淮南经开化工经开区）管理委员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目 录**

[1 总则 1](#_Toc130301528)

[1.1 编制目的 1](#_Toc130301529)

[1.2 编制依据 1](#_Toc130301530)

[1.3 适用范围 1](#_Toc130301531)

[1.4 事故分类与分级 1](#_Toc130301532)

[1.5遵循原则 3](#_Toc130301533)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4](#_Toc130301534)

[2.1 专项指挥机构 4](#_Toc130301535)

[2.2 日常工作机构 5](#_Toc130301536)

[2.3 现场指挥部 6](#_Toc130301537)

[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7](#_Toc130301538)

[3 预防预警机制 9](#_Toc130301539)

[3.1 预防 9](#_Toc130301540)

[3.2 预警 9](#_Toc130301541)

[3.3事故报告 11](#_Toc130301542)

[4 应急响应 12](#_Toc130301543)

[4.1 先期处置 12](#_Toc130301544)

[4.2 响应分级 13](#_Toc130301545)

[4.3 现场紧急处置工作程序 14](#_Toc130301546)

[4.4 处置措施 15](#_Toc130301547)

[4.5 现场指挥 18](#_Toc130301548)

[4.6 安全防护 18](#_Toc130301549)

[4.7 信息发布 19](#_Toc130301550)

[4.8 应急结束 19](#_Toc130301551)

[5 后期处置 20](#_Toc130301552)

[5.1 善后处置 20](#_Toc130301553)

[5.2应急处置评估 20](#_Toc130301554)

[6 应急保障 21](#_Toc130301555)

[6.1 队伍保障 21](#_Toc130301556)

[6.2 资金保障 21](#_Toc130301557)

[6.3 物资装备保障 21](#_Toc130301558)

[6.4 技术保障 21](#_Toc130301559)

[6.5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21](#_Toc130301560)

[6.6 医疗卫生保障 22](#_Toc130301561)

[7 附则 23](#_Toc130301562)

[8 附件 24](#_Toc130301563)

[8.1 经开区企业分布图 24](#_Toc130301564)

[8.2 经开区基本情况 25](#_Toc130301565)

[8.3 经开区应急指挥部及工作组情况 30](#_Toc130301566)

[8.4 经开区外部应急联络方式 31](#_Toc130301567)

[8.5 经开区应急救援装备情况 32](#_Toc130301568)

[8.6 事故研判报告表 42](#_Toc130301569)

[8.7 经开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 43](#_Toc130301570)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淮南经济开发区（淮南经开化工园区）（以下简称开发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发生，及时控制和消除危害，有效组织事故抢险、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应急救援工作安全、有序、科学、高效地实施，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安徽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淮南市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和《淮南经济开发区（淮南经开化工园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淮南经济开发区（淮南经开化工园区）辖区内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的预防和应急处置工作。

**1.4 事故分类与分级**

1.4.1 事故分类

经开区内涉及的特种设备有锅炉（蒸汽锅炉、导热油锅炉等）、压力容器（反应釜、压力储罐、储气罐等）、压力管道（蒸汽）、电梯、起重机械、场（厂）内机动车辆（叉车）。

特种设备事故，是指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特种设备因其本体原因及其安全装置或者附件损坏、失效，或者特种设备相关人员违反特种设备法律法规规章、安全技术规范造成的事故。

1.4.2 事故分级

按事故的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将特种设备事故分为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

（1）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死亡30人（含30人）以上，或者受伤（包括急性中毒，下同）100人（含10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亿元（含1亿元）以上的特种设备事故；②600兆瓦以上锅炉爆炸；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5万人以上转移的。

（2）特种设备重大事故。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死亡10～29人，或者重伤50～99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特种设备事故。②600兆瓦以上锅炉因安全故障中断运行240小时以上；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万人以上15万人以下转移的。

（3）特种设备较大事故。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死亡3～9人，或者重伤10～49人，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特种设备事故；②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爆炸的；③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1万人以上5万人以下转移的；④起重机械整体倾覆的。

（4）特种设备一般事故。①特种设备事故造成死亡1～2人或者重伤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②压力容器、压力管道有毒介质泄漏，造成500人以上1万人以下转移的；③电梯轿厢滞留人员2小时以上的；④起重机械主要受力结构件折断或者起升机构坠落的。

**1.5遵循原则**

（1）以人为本，安全第一。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最大程度地减少特种设备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作为首要任务，切实加强应急救援人员的安全防护。

（2）预防为主，重点监控。切实贯彻落实“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坚持事故应急与预防工作相结合；做好重点监控特种设备分级监管以及事故检测、预警和预报工作。

（3）依靠科学，依法规范。实行科学决策，采用先进的救援装备和技术，增强应急救援能力；依法规范应急救援工作程序，确保应急预案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可操作性。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2.1 专项指挥机构**

经开区管委会是负责经开区范围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统筹制定经开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管理工作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研究解决特种设备事故风险防控、监测预警、处置救援、资源保障、恢复重建等重大问题，统一领导、协调指挥经开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经开区特种设备事故应对工作。

发生特种设备较大及以上事故时，由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称经开区应急指挥部）统筹协调处置，经开区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党工委书记（兼管委会主任）担任，副总指挥由党工委副书记、党工委委员等担任，成员由管委会各部门负责同志组成。

经开区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

（1）负责评估事故灾害程度，制定应急救援工作方案，组织和指挥各工作组投入事故控制，人员疏散、救援、抢救以及事故调查等工作；

（2）随时掌握事故现场情况，果断采取相应对策和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3）及时向市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办公室和上级部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根据工作需要，指挥调度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抢险救援工作。

**2.2 日常工作机构**

经开区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具体承担特种设备事故应急指导协调工作。办公室设在经开区市场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场分局负责同志兼任。

办公室的主要职责：

（1）履行值守应急、信息报告、情况汇总、辅助决策、综合协调和督查指导等职能，发挥枢纽作用；

（2）执行经开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的决定，统一组织、协调经开区特种设备事故的应急准备、预警信息发布、处置和事后恢复重建等工作；

（3）参与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处置，有权指挥调度经开区各类应急队伍、装备和物资；

（4）定期组织修订经开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协调衔接经开区各企业的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组织、督促、检查预案管理工作；

（5）组织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协调、宣传教育和人员培训工作；

（6）承办经开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2.3 现场指挥部**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经开区管委会根据事故应对处置需要，设立由经开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等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特种设备事故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现场指挥部设立物资保障组、通讯新闻组、抢险救援组、治安警戒组、医疗救护组等5个应急工作组，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的组成情况具体见下表2.3。

当上级突发事件现场指挥机构进驻现场后，现场指挥部应在上级现场指挥机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表2.3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人员组成情况

| **序号** | **工作组名称** | **牵头协调及支持部门** | **职责** |
| --- | --- | --- | --- |
| 1 | 物资保障组（组长：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 | 应急管理局、党政办公室（财务办公室）、生态环境局、建设发展局（社会发展局）、事发企业 | 负责保障物资的日常保管、维护工作，做好应急准备；接到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应急办公室命令后，立即赶赴事故现场；负责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物资保障情况；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及时组织事故应急所需物资的供应、调运；及时补充事故救援后消耗的物资、器材。 |
| 2 | 通讯新闻组（组长：党政办公室负责同志） | 党政办公室 | 负责通讯物资的日常保管、维护工作，做好应急准备；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调动经开区内各企业通讯资源；当有线通讯设施遭受破坏时，及时采取措施，确保通讯联络畅通；负责事故后全面检查修复有线通讯设备，确保通讯设施正常工作。负责事故影响、救援情况等内容收集；了解、收集事故现场事故信息，向现场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向上级政府单位通报特种设备事故的情况。 |
| 3 | 抢险救援组（组长：经开区市场分局） | 市场分局、经开区消防站、建设发展局、 | 负责向现场指挥部报告事故、施救及控制情况；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调动经开区各企业资源；加强事故情况侦察，查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引发的原因、影响范围；了解事故情况，及时抢救受困人员；如果事故升级，配合上级应急救援组织做好相关救援工作；参与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 |
| 4 | 治安警戒组（组长：经开区消防站站长） | 消防站站长、生态环境局、事发企业 | 负责治安物资的日常保管、维护工作，做好应急准备；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调动经开区内各企业治安资源；组织对事故及灾害现场的保卫工作，设置警界线，维持现场交通秩序，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做好事故及现场治安巡逻，保护事故现场，制止各类破坏活动；当出现严重的事故灾难，根据现场指挥部的指令，通知并组织人员立即撤离现场；负责做好应急物资的保卫工作。 |
| 5 | 医疗救护组（组长：经济发展局负责同志） | 经济发展局、事发企业 | 负责救护物资的日常保管、维护工作，做好应急准备；接到命令后，立即携带相关救护物资赶赴事故现场；负责向现场指挥部报告救护情况；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调动事故周边企业救护资源；根据现场指挥部的命令，将中毒、室息或受伤人员救离事故现场，交由医生进行抢救；在医院救护车未到达之前，对伤者实施包扎、人工呼吸等必要的处理；医院医务人员到达后，配合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工作。 |

**2.4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使用单位是特种设备使用安全的责任主体，应建立专、兼职救援队伍，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完善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措施，加强从业人员应急培训，组织开展演练。

使用单位应做好事故的先期处置工作，及时报告事故情况及已采取的处置措施，按照指挥部的要求，提供应急处置相关资料，配合实施事故救援及后期相关工作。

**3 预防预警机制**

**3.1 预防**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对特种设备安全全面负责，使用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1）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并认真实施；

（2）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设立专门机构或配备专人负责特种设备安全工作；

（3）适时分析特种设备安全状况，制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

（4）及时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保证设备登记率达到100%；按期申报特种设备定期检验，保证定期检验率达到100%；

（5）特种设备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

（6）特种设备隐患整治率达到100%。

**3.2 预警**

3.2.1 预警级别

按照特种设备事故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态势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程度，事故的预警级别由低到高分为四级、三级、二级和一级，分别用蓝色、黄色、橙色和红色标示。

四级预警（蓝色预警）：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一般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公共危害的。

三级预警（黄色预警）：情况比较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较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较大危害的。

二级预警（橙色预警）：情况紧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重大危害的。

一级预警（红色预警）：情况危急，可能发生或引发特种设备特别重大事故的；或事故已经发生，可能进一步扩大影响范围，造成特别重大危害的。

3.2.2 预警发布

预警信息要采取有效措施向可能受影响人群发布，通过广播、电视、通信、信息网络、手机、警报器、宣传车、大喇叭或组织人员逐户通知等方式进行。

预警发布的内容包括：事件类别、预警级别、预警起始时间、警示事项、发布机关、发布时间等。

预警信息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分局报请相应级别的人民政府批准后发布，经开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各类预警信息进行转发。

3.2.3 预警变更解除

预警发布机构应密切关注事件进展情况，根据事态的发展，按照有关规定适时调整预警级别。

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应当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已经采取有关措施的，由措施实施部门解除相关措施。

**3.3事故报告**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后，事故发生单位或业主应当立即向事故发生单位负责人报告，事故发生单位的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30分钟内上报经开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直接向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报告。

事故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事故发生单位（或者业主）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2）事故发生地点；

（3）事故发生时间（年、月、日、时、分）；

（4）事故设备名称；

（5）事故类别；

（6）人员伤亡、经济损失以及事故概况；

（7）现场处置情况。

经开区市场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依照规定向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和主管部门报告事故，并通报可能受影响的地区、部门和单位；按规定启动应急预案，需要上级支援的立即上报请求支援。

**4 应急响应**

**4.1 先期处置**

4.1.1 事故单位初期处置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事故单位应当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下列（不限于）应急救援措施：

（1）迅速、科学控制危险源，组织抢救遇险人员；

（2）根据事故危害程度，组织现场人员撤离或者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

（3）及时通知可能受到事故影响的单位和人员；

（4）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事故危害扩大和次生、衍生灾害发生；

（5）根据需要请求邻近的应急救援队伍参加救援，并向参加救援的应急救援队伍提供相关技术资料、信息和处置建议；

（6）维护事故现场秩序，保护事故现场和相关证据。

4.1.2 经开区管委会应急处置

经开区应急指挥部接到事故报告后，立即启动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

（1）核心区控制。对事故核心区实施现场控制。

（2）核心区警戒隔离。根据特种设备事故可能波及的范围设立警戒区，并对通往事故核心区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

（3）现场处置。迅速了解事故现场情况，掌握事故各类信息，协调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生态环境、气象、危险化学品等相关应急救援队伍、专家，开展现场应急救援、医疗救治、环境监测等工作。现场救援人员应根据事故危险特性，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

（4）人员撤离与安置。根据事故可能波及范围，立即组织可能受到威胁的人员有秩序地向避难场所或安全地带撤离。

**4.2 响应和启动**

特种设备事故发生后，经开区管委会根据事故初判级别、应急处置能力以及预期响应后果，综合研判响应级别。经开区应急响应分为三级，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对于事故本身比较敏感，或发生在重点企业或重大活动期间的，可提高响应级别。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情调整响应级别。

（1）对于未造成人员伤亡或影响较小的特种设备事故，事发企业自身应急资源能够满足处置要求，由经开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决定启动三级响应，同时上报经开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

启动三级响应后，经开区市场监管分局、应急管理局和消防救援大队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指导企业应急处置。

（2）对于造成人员伤亡或影响较大，超出事发企业应急处置能力，需要经开区管委会协调组织处置的危险化学品事故，由经开区应急指挥部决定启动二级响应，同时上报淮南市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并通知相关部门进入响应状态。

启动二级响应后，经开区管委会分管领导率领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统筹经开区应急资源，组织应急救援。经开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3）对于超出经开区整体应急处置能力的特种设备事故，由经开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总指挥决定启动一级响应，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进入响应状态。同时，报请县人民政府及县相关部门指导协调和组织应对。

启动一级响应后，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率领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和相关部门负责同志赶赴事故现场，统筹经开区应急资源，组织应急救援。经开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和相关部门实行24小时值班，及时处置相关信息和事项。

**4.3 现场紧急处置工作程序**

（1）对事故危害情况的初始评估。先期处置队伍赶到事故现场后，应当尽快对事故发生的基本情况做出初始评估，包括事故范围及事故危害扩展的趋势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等。

（2）封锁事故现场。严禁一切无关的人员、车辆和物品进入事故危险区域，开辟应急救援人员、车辆及物资进出的安全通道，维持事故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交通秩序。

（3）探测危险物资及控制危险源。根据发生事故的特种设备的结构、工艺特点以及发生事故的类别，迅速展开必要的技术检验、检测工作，确认危险物资的类型和特性，制定抢险救援的技术方案，并采取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及时有效地控制事故的扩大，消除事故危害和影响，并防止可能发生的次生灾害。

（4）建立现场工作区域。应当根据事故的危害、天气条件（特别是风向）等因素，设立现场抢险救援的安全工作区域。

对特种设备事故引发的危险介质泄漏应当设立三类工作区域，即危险区域、缓冲区域和安全区域。

（5）抢险受害人员。及时、科学、有序地开展受害人员的现场抢救或者安全转移，尽最大的可能降低人员的伤亡、减少事故所造成的财产损失。

（6）设立人员疏散区。根据事故的类别、规模和危害程度，在必要时，应当果断迅速地划定危险波及范围和区域，组织相关人员和物质安全撤离危险波及的范围和区域。

（7）清理事故现场。针对事故对人体、动植物、土壤隔离、清洗、化学中和等技术措施进行事故后处理，防止危害的继续和环境的污染。

**4.4 处置措施**

4.4.1 锅炉、压力容器、工业压力管道事故

（1）到达现场的治安警戒组负责组织警力，组织事故现场人员疏散并做好警戒工作，根据现场指挥部提供的意见划定警戒范围，确定人员疏散方向，设立交通管制和隔离区域。按事故范围确定若干个小组，每组至少有一人负责，维护好现场治安，防止其它次生、衍生事件。

（2）抢险救援组迅速与事发单位人员商确事故性质，预见其危害，确定是否还会再次发生事故，应做到切断与相联装置及管道的连接，放空和排净残余物料，降低系统压力，采取喷淋等方式给周围的设备或装置降温，以减少危险程度。同时组织抢险队伍做好抢险前的准备工作。

（3）抢险救援组在上述工作做好的同时应迅速调运抢险装备和物资、工具，组织抢险人员并由装置区工作人员介绍装置工作原理、事故性质、危险程度、抢险部位、抢险措施、自身防护等，抢险队伍方可实施抢险工作。

（4）医疗救护组根据人员伤亡情况，制定救护方案，初步确定受伤人员的救治地点，并进行合理分配，保证受伤人员及时得到救治。

4.4.2 公用压力管道事故

迅速通知治安警戒组赶赴现场，设置隔离区，杜绝火源（公用燃气管道），疏散交通，同时疏散人员。抢险救援组立即协调热力或燃气公司切断事故管道，现场指挥部分析现场情况后制定抢险方案，根据人员伤亡情况确定送治医院，做好现场救护。抢险救援组迅速组织抢险队伍清理现场，维修管道设施。

4.4.3 电梯事故

电梯发生轿厢困人、冲顶、墩底、厅、轿门夹人、层门高空坠落、触电及自动扶梯、人行道等造成人员伤亡事故应急程序。

（1）与受伤害人员联系沟通，稳定受伤害人员情绪让其等待救援。

（2）迅速进入机房切断总电源，启动应急电源和应急照明和通风用电。

（3）无紧急电动救援装置的专业人员（2人以上）利用解困救援手动盘车装置，慢速移动轿厢，就近平层，利用厅门手开锁开门放人。

（4）现场救护，将受伤害人员迅速送至医院。

4.4.4 起重机械事故

（1）塔式起重机多用于建筑工地，易发生倾覆、折臂、断索事故，一旦事故发生极易造成多人伤害。发生上述事故要迅速切断电源，疏散人群，快速巡视现场及周边情况（高压线），如有人被埋压现场，应迅速用千斤顶、手拉葫芦等进行抢救，以防二次伤害和触电，保护好现场，如果塔身、塔臂、配重等搭压建筑物，有悬挂、游荡等隐患要及时消除。

（2）桥门式起重机易发生触电、两车相撞、吊钩载荷坠落事故，龙门式起重机易被大风吹滑行、吹倒、歪拉斜吊、重物伤人等、流动式起重机易发生吊车基础不合格、支撑脚塌陷造成侧翻折臂等事故。发生事故时要立即切断电源，判断事故现场状况，采取措施，迅速抢救受伤人员。

4.4.5场内机动车辆事故

**4.5 现场指挥**

根据需要，成立经开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实行现场总指挥负责制。

经开区特种设备事故现场指挥部主要开展以下工作：

（1）统一指挥现场应急处置，决策重大事项；

（2）随时掌握事件进展情况，及时向经开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报送信息；

（3）结合现场实际情况，对特种设备事故进行综合分析、快速评估，充分考虑专家意见，尽快研究确定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4）调度应急队伍，调集应急装备和物资；

（5）当事态扩大，有可能超出自身的控制能力时，报请县级特种设备应急工作领导小组协调调配其他应急资源参与处置工作；

（6）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开展其他必要的处置工作。

**4.6 安全防护**

现场应急救援人员应根据需要携带专业防护装备，采取安全防护措施，严格执行应急救援人员进入和离开特种设备事故现场的相关规定。现场指挥部根据需要协调、调集相应的安全防护装备。

**4.7 信息发布**

经开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统一组织事故信息发布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客观发布相关信息。未经经开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批准，参与处置工作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事故信息。

**4.8 应急结束**

在救援中发现可能直接威胁救援人员生命安全或者可能造成次生灾害等情况时，应急救援现场指挥部可以决定暂时撤离，并应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化解风险。在隐患已经消除后，继续组织救援。

在确认事故得到有效控制、危害已经消除后，经开区特种设备应急指挥部应当及时宣布应急响应终止，结束响应。各启动了应急响应的单位要及时终止响应。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置**

（1）在应急救援过程中需要紧急调用物资、设备、人员和场地，所发生费用由事故或隐患单位负责，事故或隐患单位无力承担时，由经开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2）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必须由有市场监管部门许可的有资格的单位对特种设备进行全面的检修，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对严重损毁、无维修价值的，应当予以报废。

（3）特种设备事故中，涉及到毒性介质泄漏或者邻近建筑物倒塌损坏的，应经环保部门和住建部门检查并提出意见后，方可进行下一步修复工作。

（4）对伤亡人员及家属应做好安抚、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5）事故救援结束后，应尽快恢复受影响群众的正常生活和生产活动。

**5.2应急处置评估**

（1）管委会牵头部门会同相关单位和企业及时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过程、后果、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进行调查评估，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属于责任事件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部门单位和个人提出处理意见。对相关受害者、救助者心理损伤进行评估与调查，提出善后处理措施。

（2）管委会牵头部门要及时收集、整理有关资料，总结评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提出加强和改进同类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的意见建议，并在善后处置工作结束后15天内以书面形式报市人民政府及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

（3）管委会牵头部门每年要对年度突发事件应对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在经开区党工委的统一领导下，经开区指导、协调重点企业组建特种设备相关行业的应急救援队伍的建设，形成特种设备事故应急队伍体系。

**6.2 资金保障**

经开区企业应当做好应急救援必要的资金准备。事故应急救援资金首先由事故责任单位承担，事故责任单位暂时无力承担的，再由经开区管委会协调解决。

**6.3 物资装备保障**

经开区管委会和企业应当建立事故应急救援设施、设备、救治药品和器械等储备制度，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和相关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配备应急救援装备。经开区应急管理局应建立完善应急物资、装备数据库和调用制度，保证应急状态时调用。经开区企业应完善应急物资、装备储备，保障及时拿取、有效处置。

**6.4 技术保障**

经开区管委会依托市级、省级特种设备应急救援专家库，完善专家管理和联系制度，为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充分发挥相关行业、领域的机构和专家的作用。

**6.5 治安和交通运输保障**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后，办公室协调属地交管运输部门组织实施治安警戒和治安管理，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人群、重要物资设备的防范保护，维持现场秩序，必要时及时疏散群众，保持社会治安秩序的稳定。根据需要及时对现场和相关通道实行交通管制，开设应急救援特别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运送，形成快速、高效、顺畅、协调的应急运输系统。

**6.6 医疗卫生保障**

经开区应急管理局、经济发展局配合专业医疗队伍负责做好人员院前急救、转运、后续救治及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7 附则**

（1）本预案由经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根据需要及时组织评估，提出修订建议。

（2）经开区管委会各部门要按本预案规定履行职责。

（3）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应急管理局会同党政办公室承担具体解释工作。

**8 附件**

**8.1 经开区应急指挥部及工作组情况**

表8.1-1 经开区应急指挥部成员通讯录

| **序号** | **应急职责** | **职务** | **姓名** | **手机** |
| --- | --- | --- | --- | --- |
| 1 | 总指挥 | 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  |  |
| 2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副书记 |  |  |
| 3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  |  |
| 4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派出所所长 |  |  |
| 5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  |  |
| 6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副主任 |  |  |
| 7 | 副总指挥 | 党工委委员、纪检监察工委书记 |  |  |
| 8 | 成员 | 党政办公室 |  |  |
| 9 | 成员 | 财政局 |  |  |
| 10 | 成员 | 市场分局 |  |  |
| 11 | 成员 | 建设发展局 |  |  |
| 12 | 成员 | 应急管理局 |  |  |
| 13 | 成员 | 生态环境局 |  |  |
| 14 | 成员 | 经济发展局 |  |  |

**8.2经开区外部应急联络方式**

表8.2 经开区外部应急联络方式一览表

| **单位名称** | **电话号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8.3 经开区应急救援装备情况**

（1）管委会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表8.3-1 管委会应急救援物资装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存放（设置）位置** |
| --- | --- | --- | --- | --- |
| 1 | 头盔 | / | 8顶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2 | 二级化学防护服装 | RFH-02 | 4套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3 | 防静电服 | 防静电连帽分体服 | 8套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4 | 防化手套 | 37-176 | 12副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5 | 防化靴 | / | 8双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6 | 防静电靴 | / | 8双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7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G-G-16 | 2具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8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RB-5010 | 4个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9 | 有毒气体探测仪 | YA-1001-S | 2台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10 | 可燃气体检测仪 | YA-1001-LEL | 2台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11 | 便携式气象仪 | HC-001 | 1台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12 | 红外测温仪 | K3Pro | 1台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13 | 警戒标志杆 | / | 10根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14 | 锥形事故标志柱 | / | 10根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15 | 隔离警示带 | 0.05m\*125m | 10盘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16 | 出入口标志牌 | / | 2组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17 | 危险警示牌 | / | 5个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18 | 闪光警示灯 | / | 5个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19 | 手持扩音器 | K2 | 2个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20 | 移动电话 | I outdoor爱户外风（W1） | 4部 | 办公室 |
| 21 | 对讲机 | TYT MD-358 | 4部 | 办公室 |
| 22 | 抢险救援鞋 | / | 2部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23 | 一级防化服（蓝袋） | / | 1套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24 | 一级防化服（黑箱） | / | 1套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25 | 特级防化服 | / | 1套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26 | 避火服 | / | 1套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27 | 全密封防化服 | / | 1套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28 | 担架 | / | 1副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29 | 隔热服 | / | 1副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 30 | 灭火救援靴 | / | 2双 | 一楼物资储藏室 |

（2）经开区消防站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站内现有执勤车辆8辆，分别是：五十铃水罐消防车1辆（装载6吨水）、东风天锦多功能抢险救援车1辆（全车装载各类抢险救援器材）、豪沃泡沫水罐两用消防车1辆（装载10吨水、2吨泡沫）、豪沃18米举高喷射消防车1辆（装载10吨水、2吨泡沫）、专业运输车1辆（装载灭火机器人两个）、干粉泡沫联用消防车1辆（2吨干粉、2吨泡沫、6吨水）、远程供水系统消防车2辆。

表8.3-2 多功能抢险救援车装备器材一览表

| **编号** | **名称** | **数量/规格** | **备注** |
| --- | --- | --- | --- |
| 1 | 防毒面具 | 7个 | / |
| 2 | 干粉灭火器 | 2具 | / |
| 3 | 水基型灭火器 | 1具 | / |
| 4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1套 | 扩张钳、剪切钳、撑顶杆 |
| 5 | 消防斧 | 1把 | / |
| 6 | 绝缘钳 | 1把 | / |
| 7 | 多功能救援担架 | 1付 | / |
| 8 | 排烟机 | 1个 | / |
| 9 | 浮艇泵 | 1台 | / |
| 10 | 车载移动照明设施 | 1套 | 含发电机和照明灯组 |
| 11 | 防化服 | 4套 | / |
| 12 | 静电服 | 2套 | / |
| 13 | 绳梯 | 1个 | / |
| 14 | 全密封防化服 | 1套 | / |
| 15 | 救生圈 | 3只 | / |
| 16 | 三角木 | 2个 | / |
| 17 | 空气呼吸器 | 2个 | / |
| 18 | 无齿锯 | 1台 | / |
| 19 | 机动链锯 | 1台 | / |
| 20 | 配电箱 | 1个 | / |
| 21 | 快速堵漏器材 | 1套 | / |
| 22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气瓶 | 6个 | / |
| 23 | 救生衣 | 5个 | / |
| 24 | 隔热服 | 4套 | / |
| 25 | 安全绳 | 3个 | / |
| 26 | 无火花工具 | 1套 | / |
| 27 | 木制堵漏楔 | 1套 | / |
| 28 | 往复式救生缓降器 | 1套 | / |
| 29 | 气体检测仪 | 1只 | / |

表8.3-3 消防站应急储备器材库装备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数量/规格** | **序号** | **名称** | **数量/规格** |
| --- | --- | --- | --- | --- | --- |
| 1 | 地震救援包 | 6个 | 24 | 注入式堵漏器材 | 1套 |
| 2 | 汽油发电机 | 1个 | 25 | 消防扳手 | 9把 |
| 3 | 机动链锯 | 1个 | 26 | 黏贴式堵漏器材 | 1套 |
| 4 | 雷达生命探测仪 | 1个 | 27 | 捆绑式堵漏器材 | 1套 |
| 5 | 无齿锯 | 1个 | 28 | 外封式堵漏器材 | 1套 |
| 6 | 剪切钳 | 1个 | 29 | 罐体封堵工具组 | 1套 |
| 7 | NRS头盔 | 2个 | 30 | 多功能水枪 | 7把 |
| 8 | 水域救援服 | 7套 | 31 | 止水器 | 7个 |
| 9 | 牛尾绳 | 3卷 | 32 | 泡沫枪 | 5个 |
| 10 | 救生衣 | 13个 | 33 | 二级化学防护服 | 5套 |
| 11 | 救生抛投器 | 2套 | 34 | 一级化学防护服 | 1套 |
| 12 | 救生圈 | 9只 | 35 | 躯体固定气囊 | 2个 |
| 13 | 雨衣 | 5个 | 36 | 特级防化服 | 9套 |
| 14 | 多功能担架 | 2个 | 37 | 抢险救援服 | 55套 |
| 15 | 水域救援装具 | 2个 | 38 | 灭火救援服 | 40套 |
| 16 | 班组救援绳 | 6根 | 39 | 避火服 | 2套 |
| 17 | 个人安全绳 | 6根 | 40 | 缓降器 | 2个 |
| 18 | 多功能挠钩 | 1个 | 41 | 抢险救援头盔 | 26顶 |
| 19 | 照明灯组 | 2个 | 42 | 抢险救援靴 | 42双 |
| 20 | 折叠担架 | 2个 | 43 | 水域救援靴 | 9双 |
| 21 | 阀门堵漏套具 | 2套 | 44 | 消防头盔 | 16个 |
| 22 | 喇叭 | 4个 | 45 | 灭火救援靴（冬季） | 18双 |
| 23 | 强制送风呼吸器 | 1套 |  |  |  |

**8.4 事故研判报告表**

表8.4事故信息研判报告表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发生事故  地点或部位 |  |
| 事故报告人 |  | | 发生事故  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事  故  情  况 | 事故  种类 | 1.危险化学品火灾、爆炸。  2.危险化学品（有毒或易燃易爆物质）的泄漏。  3.其他 | | |
| 事故  概要 |  | | |
| 抢  救  措  施 |  | | | |
| 事  故  原  因 |  | | | |
| 预  防  措  施 |  | | | |
| 研判  处理  结果 |  | | | |
| 上报时间 |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负责人 |  | | | |

**8.5 经开区特种设备事故应急响应流程**

特种设备事故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

事故得到控制

事故得到控制

事故得到控制

事故升级

一级应急响应

关注事态发展

三级应急响应

一、二、三级

应急响应

二级应急响应

事故升级

关注事态发展

一、二级应急响应

国家、省、市、县应急指挥机构指令

事发单位前期处置

由管委会主要负责同志组织指挥（同时报请县人民政府或县相关部门组织指导协调）

由管委会分管负责同志组织指挥或指导协调

由经开区应急管理局负责同志组织指导协调